

529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保甲運動宣傳綱要

師光

38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保甲運動宣傳綱要

目次

第一章 保甲運動的意義

一、保甲運動與地方自治

二、保甲運動與全民組織

第二章 保甲運動的常識

一、保甲制度的沿革

二、辦理保甲的基本工作

第三章 辦理保甲政府應有的設施

第四章 辦理保甲民衆應有的努力

保甲運動宣傳綱要 目次

附 保甲運動宣傳標語

216887

保甲運動宣傳綱要

第一章 保甲運動的意義

一、保甲運動與地方自治

大家都知道，本黨實行訓政最重的工作，是建設地方自治，樹立民權基礎，然而

在這軍事初告結束，社會秩序，沒有完全恢復，土匪共匪，還是到處乘機騷擾，人民的生命財產，沒有得到安全的保障，怎麼樣去實現本黨的建設計劃呢？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國民政府在實行訓政的宣言裏面，曾明明白白的說：『國家之建設，以實行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中國國民黨各重要宣言與政綱為目的，惟如何而能達此目的，則當首先撫綏社會，消除伏莽，以為進行建設之基本。十餘年來，社會崩潰，紀綱瓦解，致使人民生命財產，失所保障，生活秩序，失其維繫，于是盜匪蓬起，萬民流離，軍閥之掎克，股削揚其禍，共產黨之煽亂暴動益其苦，而全社會乃為潰兵土匪共產黨三者所輾轉肆虐

之修羅場。我國民革命軍，爲人民驅除暴亂，轉戰數載，奠定全國，而將士之傷殘凍餒，與人民之流離失所，同其慘痛，政府軫念民瘼，當盡全力，從事于救死扶傷，勦平土匪，及剷除共產黨之工作。誠以國家權力之基礎，乃建築于國民實際需要之上，……凡有擾亂社會生活之秩序，危害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者，必盡全力以剷除之，無有寬假。以現在社會之崩壞，國家之陸危，唯有全國上下，秉臥薪嘗膽之精神，以圖休養生息之道。人民始可昭蘇，國力始可振拔，而建設事業，始可次第施展，此安定社會所以爲建設先決條件者一。』怎麼樣去安定社會呢？中央現在已指示給我們一個具體的方案，就是保甲運動。這個運動的目的，就在恢復社會秩序，保持地方安甯，掃除建設障礙。這個運動重要的任務，在使同一地方的住戶，大家對於地方治安，都負相當的責任，不單是要消滅的使土匪共匪在地方上沒有插足的餘地，而且要積極的使地方上一切惡劣勢力和惡劣份子，永遠沒有存在的餘隙；不單是要目前的安甯，而且要永久的安甯。這樣，地方自治的進行才有頭緒，民權民生的目的才可以達到。

二、保甲運動與全民組織

國民革命的目的，在爲全民謀福利，爲全國謀解放，絕不是爲某一部份人謀福利，謀解放。要國民革命成功，三民主義實現，其先決的基本條件就在使全民組織健全。要有健全的全民組織，然後才有健全的全民政治。本黨總理以縣爲自治單位的主張，就是要從根本上把全民的組織健全起來，以立全民政治的基礎。過去共產黨在國民革命旗幟底下，利用農民協會和工會的組織，來襲擊非農工之人，這是馬克斯的階級鬥爭，非本黨總理的國民革命。保甲運動，消極方面的作用，在剷除土匪共匪，消滅地方上一切惡劣勢力和惡劣份子；積極方面實有全民組織的精神。我們知道，中國現在民衆固有的團體精神，保存于鄉村的實業城市爲多，「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這種親愛互助的精神，早爲鄉村民衆所富有。中國的社會基礎，雖建築在家族制度上，而實際的效用，乃在鄉村不成文的自然組織，可以說鄉村自治的組織，是全民組織的單位，要維持革命的力量，達到訓政的目的，不能不靠一種合于進化原則的方法。保甲運動，就

是一種合于進化原則團結民衆的初步的方法。實行保甲之後，民衆的組織有了基礎，一方面施以三民主義的訓練，使其對於政治有充分的認識；一方面舉辦生產信用消費各種合作社，使鄉村經濟，得以流暢。故保甲運動不特可藉以訓練民衆政治的組織能力，而且可藉以訓練民衆經濟的組織能力。所以保甲運動，可以說是全民組織的唯一方法，也可以說是實行地方自治的推進機，這是訓政開始期間中非常重要的一件事。

第二章 保甲運動的常識

一、保甲制度的沿革

保甲制度在中國有悠久的歷史，三千年以前周朝的時候，就實行過的了，不過當時究竟做到什麼程度，古書裏面語而不詳，殊難考究，但我們知道，保甲制度產生于周代，而保甲的名稱却在宋代的時候才成立，這是有歷史可以證明的。茲將這個制度在我國歷史上的情形，大略分述如左：

一、周制大司徒施教法于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調；五州爲鄉，使之相賓。」這是保甲制度的最初期。所謂「相保」，就是居相親近，易爲督促的意思；「相受」，就是居同門閭，可相容納的意思；「相葬」，就是同族的人要互相幫助喪葬的意思；「救」是救凶災，「調」是調給人家的不足；「賓」是敬一鄉的賢者；這是周禮所載保甲制度的大略。

二、齊威公用管仲，管仲說：「夫善牧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里無非其家；故奔逃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約，不召而來，故民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故主政可行于人，人心可繫于主。」所謂伍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里無非其家，這幾句話，已經把保甲制度的精神說得非常清楚，不須解釋，也可明瞭。其後齊國的稱霸，可以說就是這個制度的効力。

三、秦孝公以商鞅爲左庶長，定變法之令，使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其法：「以

五家爲保，十家相連」。收司就是互相糾察，一家有罪，九家舉發，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又有互相管理的意思，爲什伍之法，使之互相兼管。一人有奸，鄰里告之；一人犯罪，鄰里坐之；很有法治的精神。惟其制只有消極的連坐，沒有積極的勸善，是其缺點。換句話講，就是只注意于法治，而不注意于教育，尙不能算是完美。

四、自管仲商鞅以後，就沒有人注意這個問題，直到了宋朝的時候，有一位大改革家王安石，他看見了當時社會秩序的不安，想出來一個維持社會秩序的具體方法，就是保甲，其法：「以十家爲保，五十家爲大保，十大保爲都保；選衆所服者二人，爲都保正副。凡保丁聽自置弓箭習武藝。」王安石當時定出這個辦法，不特想利用他來維持治安，而且想利用他來幫助征役，所以當時很受一般穩健派的反對，終于沒有實行。

五、明朝王陽明在贛南做巡撫，勦辦大帽山一帶的土匪，勦平之後，因爲招安投誠的人數過多，他不放心，就把保甲方法來實行。後來那些被招安的人都沒有叛變。他全集裏面所謂「十家牌法」，便是這個制度。其法：「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

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爲謀官吏，或生員，或當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費，或有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俱要審查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留縣以備查考。及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事，如指諸掌」。關於實施方面，他全集中平豪書裏面有一段說得非常清楚，現在把他節錄于下：

『……于各鄉村推選才行爲衆信服者一人爲保長，專一防禦盜賊。平時各甲詞訟，悉照牌諭，不許保長干與，因而武斷鄉曲。但遇盜警，卽仰保長統率各甲設謀截捕。其城，郭，坊，巷，鄉，村，各于要地置鼓一面；若鄉村相去稍遠者，乃起高樓，置鼓其上；遇警卽登樓擊鼓，一巷擊鼓，各巷應之；一村擊鼓，各村應之。但聞鼓聲，各甲各執器械齊出應援，俟聽保長調處，或設伏把隘，或并力夾擊。但有後期不出者，保長公同各甲，舉告官司，重加罰治！』

他這種辦法，經過了三四百年，到現在贛南一帶地方，還有多少保甲的規矩，鄉村

裏面的秩序，還是很好的。

六、清初入關，即有人建議，令各縣編置保甲，其法：「凡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書其姓名丁口；出則注其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寺觀亦給印牌，以稽僧道之出入。其客店令各立一簿書，記寓客姓名行李牲口及往來何處，以便稽察」。康熙二十二年，更定保甲之法，于各州縣鄉村，每戶歲給門牌，十戶爲牌，（奇另散處，通融編列）立牌長；十牌爲甲，立甲長；三年更代。十甲爲保，立保長；一年更代。士民公舉誠實識字及有身家之人，報官點充，地方官不得派辦別差。凡甲內有盜竊、邪教，賭博，賭具，窩逃，奸拐，私鑄，私銷，私鹽，晒麪，販賣硝磺，並私立名色，斂財聚會等事；及面生可疑，形迹絕祕之徒，責令專司查報。戶口遷移登耗，責令隨時報明，于門牌內改換填給。其後規章雖屢有變更，但都有名無實，沒有切切實實去進行。

七、滿清光緒二十一年日本得了我們的台灣之後，當時我們中國人在台灣的很多祕

密組織團體來反抗他，弄得他沒有辦法對待，後來採取了黃六鴻福惠全書裏面所主張的保甲制度，發佈保甲條例，不及半年，秩序便很安定，現在這種制度還存在。但是他不僅拿這個方法來應用於治安方面，而且利用這個組織來辦理一切地方自治事業，如道路的修治，學齡兒童的就學，傳染病害蟲的預防，水災水患的救護等，成效非常卓著。這很可以證明保甲制度是我國固有的好制度。

一一、辦理保甲的基本工作

實行保甲的基本工作有二：一是清查戶口，二是人事登記。茲分述如左：

一、清查戶口 過去民衆組織的不健全，地方治安問題得不到澈底的解決，其原因固多，而戶口沒有調查清楚，是其中最大的一個原因。我們知道，調查戶口是實行地方自治第一步的重要工作。戶口不調查清楚，不但出生多少，死亡多少，婚嫁多少，繼承如何，遷移如何，無從知道；就是一個地方裏面，那個是品行不端的，那個是不務正業的，甚而著匪橫盜，共逆餘孽，混跡在地方上，也將無從得知。所以戶口不調查清楚、

保甲制度，簡直無從進行；地方惡劣和共逆土匪，無從拘捕，則地方秩序簡直無法可以使其安定。故戶口的編查，實為辦理保甲最重要的工作。然而戶口要怎麼樣調查呢？調查戶口統計報告的規則要怎麼樣定呢？這是大家所急須知道的問題。茲將國民政府內政部已經頒佈的各種調查表式和說明抄錄如下：

(甲)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適用之。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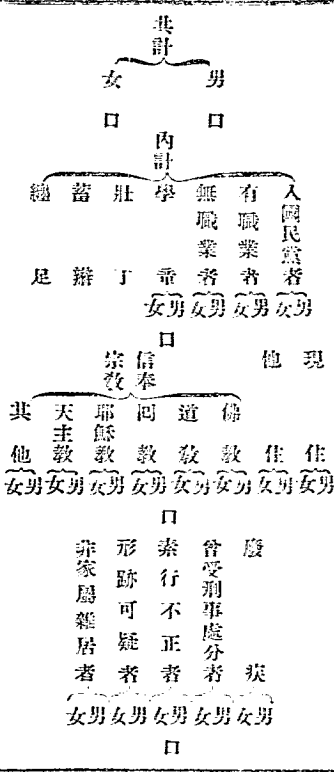
保甲運動宣傳綱要

戶口調查表式及說明

戶口調查表一

省 市 縣 街(巷、里、莊、村、同) 住戶門牌第 號

戶主 姓名	戶口 總數	男 口	女 口	編屬		同居		傭工	
				傭工	同居	傭工	同居		



說明

一、凡戶不分正階，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嗣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雙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共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二、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為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為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為僱主戶內之口，和依過度者，為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為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為舖東戶內之口。

三、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主，家無男子，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為戶主。店舖以店東為戶主，如店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堂為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為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為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四、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五、其餘親友入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六、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七、姓名網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八、籍貫網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九、住居年數網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寫寄居年數。

十、職業網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十一、宗教網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十二、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十三、廢疾網內，即就盲瞶瘰癧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十四、調查時，雖集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十五、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十六、學童年齡應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為六歲至十二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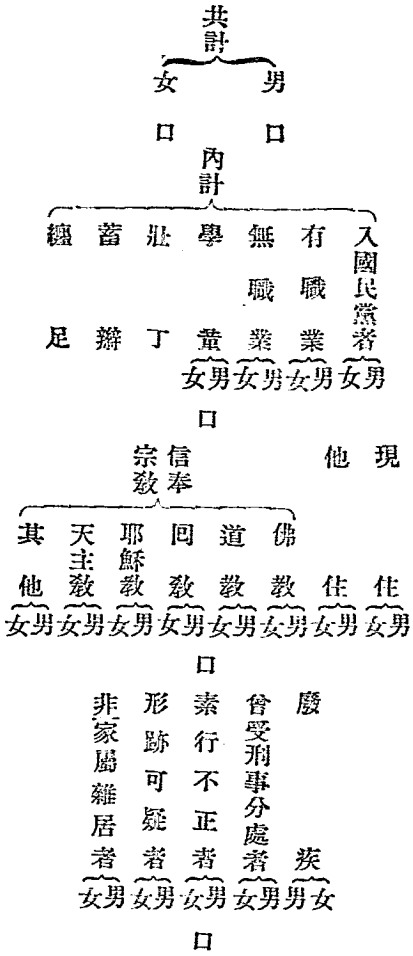
十七、表末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應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十八、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繁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戶口調查表一

采省某縣 市 特編船字第 號

戶主	類別	姓名	性別	已未	年及出生	籍貫	曾否入	年居住	職業	宗教	教育	有無	其他事項	親屬		同居		傭工	
														稱謂		關係		關係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 一、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為家者為限，若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計。
- 二、凡船各以戶計。
- 三、調查時須依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號，加一船字，以示區別。
- 四、調查時雖值他往，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五、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 六、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二

某省某縣 某區某村 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門牌廟字第 號

寺廟名稱

寺廟名稱	類別	僧道姓名或別	姓名或別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籍貫	曾否入國民黨年數	住居剃度年月日	其他事項	徒		衆		傭		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共計		男口		女口		內計		入國民黨者		現住		他往		曾受刑事處分者		素行不正者		形跡可疑者	

說明

- 一、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等皆屬之。
- 二、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三、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填入傭工格內。
- 四、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調查時雖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七、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等名稱，既不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自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為限。
- 九、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十、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四

某省某縣街某區某村（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門牌公字第 號

名稱	公設		私設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某戶口統計表一 某年分

類別	專別	區域別	戶口	
普通戶口	戶口	數總	數總	
		住往	住往	
		丁籍足員	壯蓄總國	
	職業	有無	業職	業職
		宗教	佛道回耶天主其他	廢會受刑素形
			疾者	者者者者
	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	戶口	數總	數總
			住往	住往
			有無	業職
	宗教	宗教	耶穌回耶天主其他	廢會受刑素形
			英美法德俄日其他其國無	疾者

考備	總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華民國
年 署
月 日
印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一、各區報縣或公安局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街名村名；各縣及普通市報省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區名；各省報部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縣名；特別市報部之表，仍填區名。

二、本表所設行數如不敷用，得隨時增加。

某區縣省市 戶口統計表二 某年分

船舶戶口寺廟戶口
公共處所

區	縣	市	別		區		事		別	
			類	別	別	別	別	別		
戶口	總數	現住	他住	國民	黨員	職業	宗教	廢會	素行	非戶
	住丁	壯丁	總數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備考	
----	--

中華民國

年 署 印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 一、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其數於戶口統計第一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考欄說明其重複之數。
- 二、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某

市省縣區

戶口變動統計

某年某月分

區 別	遷入 戶數	遷出 戶數	出生		死亡		男 婚 數	女 嫁 數	分 居 戶 數	分居失蹤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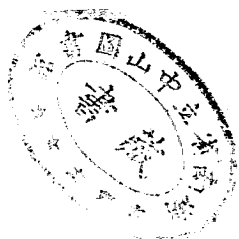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署
印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二、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二、人事登記 各縣市鄉村戶口清查完竣，遇有人事變遷，如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移，失縱等事，其戶長當即將登記事由，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如有財產契約上關係，還要交驗證據。然而人事應該怎麼樣登記呢？登記的手續如何呢？這又是大家不能不知道的，茲將國民政府內政部制定的人事登記條例，抄錄如左：

(甲)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附表式十八年一月 日國民政府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 一、生。
- 二、死亡。
- 三、婚姻。
- 四、繼承。

保甲運動宣傳綱要

五、分居。

六、遷徙。

七、失蹤。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村公所，或里公所，隨時分項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其有財產契約上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

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五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節，須立時報明。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備案；特別

市由特別市政府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尙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 一、表中揭載事項，以某村某里（即某街）爲範圍。（各表準此）
- 二、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或有小名、亦可記入、）
- 三、類別、係指出生者爲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得於備考欄內附註之。
- 四、表中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村或本里人，則可不填。（各表準此）

說明

- 一、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 二、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亡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詳細登載。

說明

一、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爲初婚續婚，或兼祧再醮等項，分別登載。

二、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三、主婚親屬一欄，有父或母，無父或母，無父母者或填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

親屬。

四、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繼，可填媒人姓名。

說明

一、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姪甥舅等皆是。

二、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三、不動產概數一欄，須將應繼承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細紀載。

說明

一、表中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

二、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三、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某，餘類推。

四、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再編爲一戶。

說明

一、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

二、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丁口數目，在甲里登記表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遷來。

人事登記表式(七)(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失縱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失縱者 之姓名	性別	年 歲	原有 職業	離家之 年月日	離家之原因	最後來 信地方 月日	最後來 現在家 信之主 年戶主 及及其 他親 屬	家 屬現 住村 里門 牌號 數	備 考

說明

- 一、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 二、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第三章 辦理保甲政府應有的設施

一、努力宣傳 辦理保甲除厲行清查戶口和人事登記的基本工作外，對民衆目前最切要的工作，就是宣傳。因爲保甲制度在中國雖有很久的歷史，但中國政府向來對於政治的設施，大都抱定了，「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態度；民衆只是受政府命令的強迫，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這是官治主義應有的結果。我們現在政治的原則是民主的，事無大小，一概要民衆自動的起來去進行，便不能不使民衆知道某一事進行的利益和關係，所以我們現在要實行保甲，便不能不把實行保甲和地方自治前途關係的重要，向民衆盡量宣傳，以喚起民衆對於保甲的注意，並使其澈底明瞭保甲的利益，那末，實行的時候，才不會發生阻力，而且可以使民衆自動的起來去進行。

二、規定組織 規定組織是辦理保甲重要的一件事。拿軍隊作比喻來說明，軍隊如果劃分爲若干團，若干營，若干連，若干排時，不特命令不易傳達，指揮不易統一，

即以訓練方面論，也一定不會有好的結果。辦理保甲也是這樣：保甲的組織不規定，則命令無從傳達，指揮無從統一，民衆團體的訓練亦無從着手，所以各縣市村里閭鄰人口編查完竣，就要把保甲的組織劃分起來，那末責任便有所專屬，訓練容易進行，互助互保的目的，才可以達到，而地方自治也可早日完成。

三 慎選人才 辦理保甲最重要的問題，就是人才的遴選。因為保甲制度，在理論上，只要辦理完善，不特可以安定地方秩序，使盜匪共匪以及一切不良分子絕跡，而且可以促地方自治事業的進行。可是事實告訴我們，過去各地的什糜民團，保衛團，團防局，他們當初組織的原意，大半也是仿保甲制度的，結果，種種危險不幸的事件，常常發生。其根本原因，可以說就是負責人員的不適當。所以我們對於辦理保甲的人，如村長里長等，非加以十二分的注意不可。必定要有適當的人材，然後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否則制度雖善，也難免不發生流弊。關於保甲人才的遴選，要注意左列幾點：

1. 明瞭本黨主義政綱

2. 常識豐富

3. 頭腦清晰

4. 有急公好義的德性

5. 有沈毅勇敢的精神

四、籌措經費 有很好的人才，沒有相當的經費，所謂「巧婦難爲無米之炊」，無論什麼事情都辦不好。辦理保甲，固然要注意人才的遴選，經費的籌措，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凡辦公必需的費用，如各種表冊和各種宣傳刊物的印刷，以及門牌用具的購置，都不能不有相當的款項。不過籌措經費的時候，要特別注意：

1. 開辦費不宜過多，多則恐一般平民必感覺到不能負擔的痛苦；

2. 經常費應斟酌社會情形，定適當的標準；

3. 衰老殘廢而生計艱難的，要酌量減免以示體恤，

第四章 辦理保甲民衆應有的努力

在這軍事初告結束，匪氛瀰漫社會秩序沒有恢復的環境之下，實行編辦保甲的重要，上面已大略的說過了。然而民衆對於這樣重要的工作，應該怎麼樣呢？不能不大略的說一說：

第一，應該明瞭我們實行保甲的基本原則是民主的，和從前的什麼民團，保衛團國防局，完全不同。從前的什麼民團，保衛團國防局，大半都是受鄉村土豪劣紳封建勢力的操縱，他們得了這個機會，一面勾結貪官污吏，替軍閥帝國主義做走狗；一面武斷鄉曲，欺壓良懦，侵吞公款，勒派捐稅，甚而借端敲詐，刑殺無辜，種種暗無天日的行爲，常常發現。自革命勢力統一全國之後，土豪劣紳的勢力，在表面上看起來，雖似稍形減削，但實際上一般封建餘孽，無日不想死灰復燃；加之共產份子，自經清黨以後，潛伏各地的，爲數也很不少。所以現在實行保甲，民衆要十二分的注意，既須嚴防土豪劣紳封建勢力的復活；尤須嚴防共產餘孽的乘機混入；這是民衆應該努力的第一點。

第二，應該明瞭，在從前君主專制時代，維持地方的責任，是付託於皇帝一人身上

；現在是民主政治，人民就是國家的主人翁，人民大部份的事情，要人民自己來負責。現在實行保甲，不單是在消極的維持地方秩序，同時，還要利用互助合作的精神，把地方積極的建設起來。有害於地方的民衆固然要以共同的意思和不怕為難的精神，努力給他設法剷除；有益於地方的，更須以共同合作的精神，一件一件的逐漸建設起來。這樣，民主的勢力才能發展，民治的基礎才能鞏固，這是民衆應該努力的第二點。

附保甲運動宣傳標語

- 一，保甲運動是實行地方自治的基本工作！
- 二，保甲運動是社會建設的先決條件！
- 三，保甲運動是全民團結的初步！
- 四，保甲運動可以保障社會永久的安寧！
- 五，保甲運動可以增進民衆永久的福利！

- 六，實行保甲是綏靖地方安定社會的唯一方法！
- 七，實行保甲可以養成民衆互助協作的精神！
- 八，實行保甲可以訓練民衆組織和自衛的能力！
- 九，實行保甲可以發揚民族固有的美德！
- 十，實行保甲可以養成民衆奉公守法的習慣！
- 十一，實行保甲可以澈底肅清共產黨一切祕密組織及煽動行爲！
- 十二，實行保甲可以澈底肅清土匪消滅竊盜！
- 十三，實行保甲可以防止各地姦宄的潛伏和竊發！
- 十四，實行保甲可以造成「夜不閉戶道不拾遺」的新社會！

218887

